

仰视与低头

□郑 剑

在漯河许慎文化园门前，有一座六书广场，矗立着六座花岗岩石柱，上面分别镌刻着由东汉著名文字学家、经学家许慎创立的“六书”。稍有汉字常识的人都知道，“六书”分别是指事、象形、形声、会意、转注和假借，前四种是汉字的造字方法，后两种是用字方法。这六座花岗岩石柱每座高6米，重25吨，每一柱都是由整块花岗岩切割雕琢而成，它气势高昂地矗立在许慎文化园大门前，让每位来观光学习的人首先有种仰视的感觉。

据导游介绍，许慎文化园是依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——许慎墓规划建设而成的集文物保护、经典教育、汉字文化观光于一体的文化旅游景区。许慎是漯河市召陵人，他花费了近30年的心血，编撰了世界上第一部按部首编排的汉字字典《说文解字》，为汉字的规范统一和流传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简而言之，象形就是直接画出词义所概括的事物的外形；指事就是画出词义所概括的有关事物，以暗示某些无法直接画出的特征；会意就是画两个形体，通过它们彼此的关系来显示一个意义；形声就是取两个已造出的形体，一个取义，一个取声，合成一个新义。如果一个人在看书识字的时候懂得了这些，就能掌握汉字的音、形、义规律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因此，许慎被尊为“字学宗师”“字圣”，后人专门研究

许慎和《说文解字》的学问叫“许学”或“说文学”。

愈学习愈发现自己无知。在那些不了解“许学”的日子里，我们一天又一天地与文字打交道，把偏旁部首、辞书字典等工具拿来即用。接触了一些“许学”知识以后才知道，我们是站在“字圣”这位巨人的肩膀上，做一些舞文弄墨的简单工作。前人栽树，后人乘凉。对于许慎的开拓之功，我们能不感恩、仰视吗？

走进许慎文化园大门，首先看到的是一处影壁墙，上面刻着24个金黄的楷书：“盖文字者，经艺之本、王政之始，前人所以垂后，后人所以识古。”这句话出自《说文解字·叙》，是许慎对文字功用的概括和诠释，但我从这里分明感受到文化的真谛。自古至今中华文明都是靠汉字来传承的，汉字是文化的源头。无论是“垂后”还是“识古”，都需要靠汉字来完成。连宋代大文豪苏轼都认为“人生识字忧患始”，民间传统也一直认为不识字就是没有文化。可见识字是文化的起步阶段，“许学”是文化大厦的基石。没有许慎老先生对汉字的规范统一和总结提升，哪里有文化长河的激流澎湃？

穿过影壁墙，是一条鲜花簇拥的汉字大道。在这条黑色大理石铺就的汉字长卷面前，无论你是多著名的作家、诗人、书法家，或其他什么流派、风格的人文雅士，都要低下自己的头颅。

全长80米的汉字大道，用书画卷轴

形式铺展在文化园正中，浓缩了五千年汉字文化的发展历程。从南向北，穿越时空隧道，你能见证汉字从刻画符号到甲骨文、金文、大小篆以及隶草楷行等发展演变的过程。我在亦步亦趋中仔细辨认，默默识记，似在历史的长河中泛舟，撷取浪花朵朵。著名诗人臧克家在《有的人——纪念鲁迅有感》一诗中写道：“有的人把名字刻入石头，想不朽……”在汉字大道里，被刻入石头的名字或许当初没有想到自己的“不朽”，只是因为 在汉字发展历史中的杰出贡献，才让人记住了他。许慎就是擦亮汉字不朽魅力、使之发出生命之光的文化巨人，在他面前，我们始终应该低下谦卑的脑袋，躬身前行。



□晨风

知了，就是我们常说的蝉。在老家舞阳，叫“麻吉妞”，很像一个土得不要不要的小美女的名字吧？会鸣叫的是公的，哑声的是母的。炎热的夏日，尤其午后，乡亲们都会午睡一会儿避暑，蝉却在这时不知疲倦地鸣叫，构成夏天一道独特风景。

在老家，蝉的幼虫叫爬叉。爬叉的幼虫要在地下生长十几年，它对光线很敏感，黄昏时才偷偷从土里钻出来。小时候，每到夏日黄昏时，大人小孩都在地上寻爬叉。一个米粒大小的洞，用指头抠下去，会出现一个比指头略粗的洞，把指头伸进去，爬叉就用爪子紧紧抓住指头，轻松就能把它提出来。如果洞比较深，可以找个小树杈，或者把一根草折一下，探进洞去，也可以让它抓着提出来。有时候，你用指头伸进洞的时候，惊扰了它，它会退缩到洞的深处，我们就会用水灌进去。一会儿工夫，小家伙就自己爬出来了。更多的时候，孩子们会带一个薅草用的小铲子，直接把爬叉挖出来；而大人们则会用铁锹把可能有爬叉的地方挖一遍，藏在地下的爬叉就暴露出来。

夜里，人们成群结队打着手电，到有树的地方去捉爬叉。一般晚饭时，爬叉顺着树干爬到一人高的地方，很容易捉到。而在下雨的时候，爬叉洞上那层薄薄的土层被水冲开，它就到处乱爬，寻找隐身的地方。大家一般都会在雨后出门寻找爬叉。

在文化生活单调的农村，捉爬叉算是农村的娱乐项目。更重要的是，生活条件艰苦，爬叉就成了大家舌尖上的美味。把爬叉在热水中一浸，它的背部就裂开一道缝隙，从那里剥开，有指甲盖大小的一块肉，这个地方最好吃。大人把捉来的爬叉蜕皮后，爆炒一下，用烙馍卷起来吃，满口流香。现在饭店里或大街上油炸的爬叉，和以前自家爆炒的相比，真是弱爆了。

爬叉爬到树上后，在夜里蜕皮，天亮时，它只在树干或树枝上留下一个空壳。它的壳叫爬叉皮，学名蝉蜕，而蝉则变成了长翅膀的“麻吉妞”，隐藏在树叶中。捉“麻吉妞”是孩子们的暑假乐事。找一头性情温和的老牛，趁其不备，从其尾上猛拽下一根毛，做个活套；从大扫帚上折下一根小竹枝，把活套绑在末端；寻一根长长的高梁杆，把小竹枝插在顶部，一个捉“麻吉妞”的神器就完工了。循着叫声找到藏在树枝上的“麻吉妞”，把神器伸过去，把活套放在它的头前，受到骚扰的“麻吉妞”就会不耐烦地用前爪把活套拨开，趁其抬起前爪时，活套把它整个头部都套进去，猛地向下一拽，“麻吉妞”就被套个结实，成为伙伴们的战利品。捉“麻吉妞”的日子是孩子们最快乐的时光。不过，大家一般只吃爬叉，而不吃“麻吉妞”，因为“麻吉妞”并不好吃。

可是南方的人，倒是比我们更喜欢吃爬叉。看到商机的表哥开始倒腾爬叉，在家收购爬叉，开始两分钱一个，然后是五分钱，再后来是一角钱。大家捉爬叉的热情更加高涨，都舍不得吃，拿去换钱。一个暑假，表哥可以赚一千多元。在当时，一元钱可以买一碗烩锅面，还送俩白面馒头。哪里出了个万元户，就让我想入非非。我们家这辈子有可能成万元户吗？我上学时学费不够，妈妈就去找表哥借钱，表哥倒很大方地把卖爬叉的钱给了我们。

后来，听说爬叉皮，也就是蝉蜕，能入药，有家中药店在收购。趁着假期没事，我便找根竹竿，每天去寻树上的蝉蜕，到开学的时候，竟卖了一二十元钱，着实让人兴奋了好几天。

几年前，在市郊某村参观，令我很吃惊的是，村上竟然在养殖爬叉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没有蝉鸣的夏天还能叫夏天吗？现在农村的留守儿童在暑假很是无趣，城市孩子的暑假整天忙于补习功课，更没意思。

前年在上班的路上捡到一只垂垂老矣落在地上的蝉，把它放在办公室养的绿色植物上，同事们都以为是假的，看到的人都忍不住伸手去摸一下，倒让办公室增加了不少生活气息。

嘘——听，窗外传来了蝉的叫声。生活在浮躁的城市，能听到蝉鸣，也算是大自然的恩赐吧。

□唐 冰

我堂嫂叫云，人也如云一般白，一双漆黑的大眼，看人时带着害羞的躲闪，怯生生的。她很爱笑，嘴角轻轻一抿，便“梨涡浅笑，摇曳生姿”。堂嫂年轻时在我们村算得上数一数二的美女。她嫁到我们村那年，我6岁，她23岁。

6岁的我刚刚掉了门牙，很顽皮，总是被母亲打扮成男孩模样。堂嫂结婚那天，我没有像女孩子那样乖巧地依偎在大人身边，而是和男孩子们一起东奔西跑，收集地上未燃的鞭炮。

当堂嫂身穿一身刺绣红缎套装，头戴红花和珠翠，被两个婶子搀扶着，闪闪发光地出现在大门口的时候，我被母亲从黑压压的人群里一把揪出来，拉到堂嫂面前。我知道她的用意，立刻扬起小脸，把嘴巴张得老大。我们突如其来的举动，吓得堂嫂手足无措，红着脸连连后退。婶子们忙凑到她耳边嘀咕一下，堂嫂才咬着嘴唇走到我身边蹲下来，用白晳冰凉的手指轻轻伸进我嘴里，在我光秃秃的牙床上轻轻抚摸。我瞬间被一股清冽的香气淹没，心中很激动，于是屏住呼吸，不知道出于什么样的心理，我把堂嫂的手指像咬棉花糖一样咬了一下。惊恐万分的堂嫂慌忙抽回手指，立刻站起来，满脸绯红。母亲见状，在我的屁股上打了一巴掌，我咧着嘴朝堂嫂吐吐舌头，一溜烟又钻进人群。按照我们这里的风俗，掉过牙的牙床被新媳妇摸过，就可以长出整齐坚固的牙齿。我那腼腆的堂嫂，在6岁的我眼中，除了美丽，还多了一层“魔力”。

闹洞房是婚礼中最热闹环节，却也是新媳妇最“遭罪”的时刻。在以助兴为名的集体狂欢下，各种粗俗怪诞的做法层出不穷，人们乐此不疲。我不禁为堂嫂捏一把汗。文雅娴静的她，难道也要被众人百般羞辱，才能促使她完成从姑娘到媳妇的角色转换吗？

出乎意料的是，人头攒动的洞房里，娴静的堂嫂如油画般端坐在大红棉

被上，眉眼含羞，丹唇带笑。众人将她围成一个圈，即便有轻狂的后生在一旁张牙舞爪跃跃欲试，却没人真正上前戏弄她，她将温婉贤淑的气息如春雨般挥洒到人们心里，无声无息将人心俘获。

撒喜钱环节是孩子们最喜欢的，即便只抢到几分钱，也会怡然自乐一整天。我和几个同龄的孩子，蹲在人群前面，无限渴望地瞅着堂嫂，期待着“钱雨”的降临。当银白色的硬币飞舞起来时，我却因为身单力小，被几个大孩子撞倒，被挤到床边，又一个浪潮爆发的时候，我索性被挤到床底下去了。

在我几乎要哭出来的时候，一只温柔的手从外面伸进来，把我从床底拽了出去。堂嫂把我揽在身前，拭去我鼻尖上的灰尘，又把我端详了一下，从口袋里摸出十块钱，塞到我的手里。猝不及防见到这样大的钞票，我按捺不住内心的狂喜，攥着大钱满院子狂奔起来。

当我心中盘算着可以买多少糖果时，母亲拉着堂嫂找到我，看到堂嫂拘泥脸红的模样，我感到情况不妙，把手里的钱握得更紧。母亲捏着我的手掌，毫不犹豫地拿走被手汗浸湿的钞票，气冲冲地用指头戳了一下我的脑袋。我心中突突的，又为失去巨额财富而无比伤心，委屈变成眼泪涌出来。

原来堂嫂把我当成了我的弟弟。在我们这里的乡俗中，结婚当天，新郎的弟弟或者侄儿要坐上婚车去接新娘，俗称“押车孩儿”。我和弟弟身高相差不多，五官又颇相似，难怪她会认错，把送给“押车孩儿”的钱错给了我，发现失误后又不得已去追回。这本也不是多大的事情，却在后来的岁月里，让堂嫂耿耿于怀很多年。

她弥补这个愧疚的方式，就是不断地给我织毛衣。

无论春夏秋冬，村里人吃饭喜欢端着碗串门，我家门前的空地便是一个聚集地，总会蹲着手捧大碗的街坊邻居。女人们一边咬着蒜瓣，一边大声吸溜着面条，跟我妈说：“这个新媳妇不怪乎

白，整天窝在屋里不出门，说是织毛衣，实际上是为捂白脸吧！”她们这样说让我感到厌恶，但又不知道如何去反驳，只好忍着气朝她们翻白眼。

内秀的堂嫂不可能像泼辣的村妇一样在街头大声嬉笑，她又是柔弱的，也不会像体格健壮的女人一样在田间拼命。但她付出的爱，却不比任何一个勤劳的女人少，甚至还要更多。但性格上的沉静却使得她很少用语言去表达爱意。

在我的记忆中，唯有一次。

小学一年级报名时，家里人都忙着劳作，父亲便指派堂嫂送我去学校。那时入学考核非常简单，教室的门口放一张桌子，再放一盒粉笔，按照老师的要求，拿出粉笔从一数到十就算通过了。所有孩子的入学考核很快完成了，时间还很早，老师们便和家长侃侃而谈。当一个老师问在座家长，是否后悔没有好好上学时，所有家长都用坚定的口吻表示非常后悔，仿佛如果当初上下去，他们就能上到高中、大学似的。问到堂嫂时，她腼腆地笑着，红着脸说了句“不后悔”。人们沉默片刻，便哄笑。我恼羞不堪：你一个小小学都没毕业的女人，怎么能说不后悔呢，简直丢死人了。

回家的路上下起了小雨，乡间的土路被雨滴砸出无数圆点。我赌着气，故意跑得很快，凉鞋上沾满灰尘。堂嫂穿着一身白裙，撑着黑色的伞，远远跟在我身后，风雨吹着她纤弱的身躯，白裙飞舞，仿佛一朵飘忽的云。当暴雨倾泻而下时，我被困在一棵梧桐树下，堂嫂远远向我奔来，白裙上溅满泥污。

我依旧噤着嘴不理她。她蹲下来，冰凉的双手按着我的肩膀，嘴角依旧带着微笑，轻声说：“我如果上了高中，上了大学，就不能当你嫂子，不能认识你哥，所以我不后悔。”我被她的回答震惊得说不出话来，一时间又恍然大悟，为自己的小气感到羞愧。我把堂嫂额前湿透的黑发轻轻拨开，露出晶莹如雨花石般的眼睛。我人生第一次体会到善良和美好带给我的感动。